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丛书

编辑委员会主任 江必新
总 主 编 宋北平

示范性海事海商裁判文书 —— 评 析 ——

主 编 张勇健
副主编 王淑梅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丛书

编辑委员会主任 江必新
总 主 编 宋北平

示范性海事海商裁判文书

—— 评 析 ——

主 编 张勇健
副主编 王淑梅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示范性海事海商裁判文书评析/张勇健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11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908 - 4

I. ①示… II. ①张… III. ①海事仲裁—诉讼法—
法律文书—研究—中国②海商法—诉讼法—法律文书
—研究—中国 IV. ①D926. 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37952 号

示范性海事海商裁判文书评析

张勇健 主编

责任编辑 范春雪 执行编辑 张 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90 千字

印 张 35.25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908 - 4

定 价 1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丛书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主任

江必新 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

贺荣 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

刘贵祥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一巡回法庭庭长

胡云腾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二巡回法庭庭长

杨万明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杨临萍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张景祚 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原院长

田明海 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编辑委员会成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程新文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贺小荣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寇广萍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李林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所长

李行健 《现代汉语规范词典》主编、语文出版社原社长

马岩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

孟祥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荣丽亚 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原副院长、教授

宋北平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法律语言应用研究所所长、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专家委员
宋晓明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宿 迟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王振宇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许传玺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
姚喜双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研究员
张勇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赵大光 中国行为法学会行政行为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原庭长

总主编 宋北平

编务办公室

主任 黄开国 副主任 薛琦 刘宸纓

组稿单位

中国行为法学会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总序

裁判文书是法官的脸面。法官与其他人一样，精神状态、思想情感乃至身体状况，无一不“写”在脸上。而法官的司法态度、法律能力、语言水平、逻辑思维，乃至社会知识的多寡、道德水平的高低，都表现在其制作的裁判文书之中。正因为如此，最高人民法院力推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晒”于阳光之下，以此倒逼法官司法能力的提升以及裁判文书制作水平的提高。

裁判文书公布于网络，文书背后的相关问题便难以遮蔽。置于网上的裁判文书，即使有一丁点儿“雀斑”，在众目睽睽之下将会格外扎眼。难怪有的法官在网上看到自己制作的文书后居然脸红汗颜，怎么写成了这个样子！

裁判文书大规模上网以来的实践表明，“倒逼”确实奏效，但也需要提供一些标杆或范本。以推进法律实施为己任的中国行为法学会，对此予以极大关注。专门安排编辑人员，利用学会的科研资源和组织力量，编纂出版一套全面引导法官如何制作裁判文书的实务性丛书，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业务庭，不失时机地利用这个载体，将工作中评选出来的优秀裁判文书邀请专家评析后予以出版，以此解法官之燃眉，缓“倒逼”之紧张，实为一举多得！

裁判文书上网，瑕瑜俱昭，然作为标杆或范本之优秀裁判文书，一经出版，更是瑕疵难掩！欢迎读者以挑剔的目光来检视它们，并将疏漏错讹之处“检举”“揭发”于作者，如此编者幸甚！

是为序。

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 江必新

二〇一七年十月

编者的话

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昭示了司法公开。随之，裁判文书中的各种问题也同时公开了。其中，说理不充分、论证不到位、语言不规范，是最显而易见的。这些问题并未解决或并未基本解决之前而非解决之后公开裁判文书，恰恰可以“倒逼”法官通过解决这些问题去提升裁判能力，提高裁判文书制作水平。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对裁判文书上网的决策，用心良苦。

这些显而易见的问题，如果说知其然不难，知其所以然则不容易。应当从正面引导法官们制作裁判文书怎样说理充分、论证到位、语言规范，这是中国行为法学会法律语言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法律语言应用研究所所长宋北平博士，在全国各级法院历时一年的“裁判文书制作专题讲座”后调研时听到的法官们不约而同的呼声。鉴于此，宋北平博士吸收了不同地区、不同审级的法官们的建议后，2013年4月向中国行为法学会贺荣副会长汇报了编纂“裁判文书丛书”的想法。贺会长充分肯定这个想法的同时，提出了两点具体意见：一是要突出实务性，法官们拿来就能用；二是要注意全面性，没有见到很系统地阐述怎样制作裁判文书的大型丛书。宋北平博士在消化了这两点意见后，形成了《“裁判文书实务丛书”编纂方案》的基本框架——分为“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裁判文书语言与说理”“裁判文书格式应用”三个系列，向其所在单位北京政法职业学院院长张景荪作了汇报，得到张院长的大力支持，并提出了三点修改意见。在此基础上，2013年11月，宋北平邀请了最高人民法院优秀裁判文书获奖法官和一些专家型律师、检察官，在法律出版社召开了“‘裁判文书实务丛书’编纂研讨会”。吸收该研讨会的成果，该编纂方案再次修改后送贺荣副会长阅示，又一次修改后报中国行为法学会江必新会长。

2014年农历正月十六日，江必新会长就“裁判文书实务丛书”的

编纂对宋北平提出了系统的意见，强调“这套书不谈办案，只讲文书”。在此基础上，2014年4月12日贺荣副会长主持召开了编辑委员会会议。与会编委对宋北平提交讨论的《“裁判文书实务丛书”编辑文件》提出了多方面的修改建议，并一致推选江必新会长任编委会主任。这次会议决定首先编辑出版“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系列丛书。江必新主任强调：“这套丛书着力解决裁判文书的说理论证、语言表述方面的问题”“评析系列的文书要有示范性”“既要评价优点也要分析不足”。会后，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业务庭抓住这个机会，将已经评选的全国优秀裁判文书按照该编辑文件要求法官撰写“制作心得”，邀请专家进行评析；没有展开评选的立即组织优秀裁判文书评选。这是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推动法院工作的一个有益的尝试。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系列各卷初稿陆续提交编委会后，由主编、总主编商出版社后进行了全面的初审，提出了《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审稿意见》交编委会贺荣副主任、江必新主任审定后，发给各卷主编修改。总主编向编委会提交评析系列各卷的样书，江必新主任主持召开了审稿会议，全面审稿后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反馈各卷主编修改，最后由主编审定。此后各系列丛书的编辑出版亦将按照这个程序进行。四年打磨，终于掩卷。

我们期望，读者使用本丛书后提出宝贵意见，以使本套丛书的质量不断得到提升，从而更加符合司法实践的要求。

编者

二〇一七年十月

示范性海事海商裁判文书评析

编者说明

为了便于广大读者正确使用该书，编者特作如下说明：

一、该书是一本集中展示裁判文书书写方法、风格、技能的书，而不是一本论述案件法律适用的案例评析，故不能代表编者对所选文书法律适用的肯定或者否定，请读者自行辨别有关法律适用问题。

二、该书从全国 10 个海事法院及其上诉审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所推荐的上网裁判文书中选取部分文书，主要基于文书的制作水平以及每个法院和主要海事案件类型的适当平衡等因素进行选编，选编文书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有关法院的文书制作水平和风格，不一定是全国海事审判系统中的最佳或者优秀裁判文书，其中优劣也需读者自行辨别。

三、通过编写本书，既集中展示了全国海事审判系统制作裁判文书的经验和做法，也暴露出一些缺点和问题，特别是全国海事审判系统还缺乏相对统一的裁判文书制作规范，希望本书能够为尽快统一规范全国海事裁判文书格式，提高全国海事裁判文书制作水平发挥重要作用。

目 录

第一编 船舶碰撞、触碰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1. 对间接证据证明力简明而充分的分析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6)交提字第4号 (3)
2. 对证据、事实和法律适用全面清晰的叙述与论证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3)鲁民四终字第49号 (19)
3. 文字练达的一份优秀裁判文书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沪高经终字第423号 (38)
4. 充分展示综合运用证据认定复杂事实的过程
——宁波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4)甬海法事初字第74号 (44)
5. 根据争议焦点和证据证明目的归类认证并查明事实
——海口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0)海事初字第01号 (63)

第二编 海上货物运输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6. 格式和表达规范的一份示例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3)津高民四终字第0054号 (75)

7. 语言简练而又充分说理的一份裁判文书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6)沪高民四(海)终字第44号 (90)

8. 注重概括提炼原审情况及当事人诉辩主张以凸显本院判决说理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6)沪高民四(海)终字第23号 (98)

9. 注重厘清不同法律关系分层说理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2)浙海终字第67号 (108)

10. 全面回应当事人的诉辩主张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桂民四终字第39号 (127)

11. 抓住法律关系主线层层递进说理论证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琼民三终字第34号 (145)

12. 围绕同一问题层层递进分析说理

——青岛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0)青海法海商初字第166号 (161)

13. 以朴实文风宣扬正确价值理念

——上海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0)沪海法商初字第858号 (173)

14. 分组认证、分层说理的一个范例
——武汉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5)武海法商字第 255 号 (188)
15. 以流畅的文笔充分展示裁判思路
——武汉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武海法宁商字第 80 号 (214)
16. 对类案争点的全面反映
——广州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4)广海法初字第 59 号 (230)
17. 认证论证的全面深度公开
——广州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8)广海法初字第 402 号、(2009)广海法初字第 146 号
..... (243)

第三编 货物代理合同纠纷案件

18. 公开一审合议庭不同意见的探索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9)粤高法民四终字第 65 号 (275)
19. 准确归纳 分层说理
——上海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2)沪海法商初字第 557 号 (300)

第四编 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20. 针对上诉理由充分说理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闽民终字第 169 号 (319)

21. 在充分说理的同时注意以短句精辟归纳 达到一语中的的效果
——广州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5)广海法初字第211号 (335)
22. 全面书写举证、质证、认证情况
——北海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海商初字第22号 (360)

第五编 船舶买卖、建造、 租用合同与船舶抵押权纠纷案件

23. 注重多方面分析论证以增强说理性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2)辽民三终字第94号 (373)
24. 厘清不同法律关系 突出重点说理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津高民四终字第189号 (386)
25. 事理、法理与文理的有机结合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2)浙海终字第118号 (402)
26. 注重充实说理依据 增强自由裁量的确定性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鄂民四终字第47号 (427)
27. 规范、逻辑与条理的集中体现
——天津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5)津海法商初字第401号 (451)

第六编 其他海事海商纠纷

28. 制作裁判文书力求主旨鲜明、层次分明、语言简明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0)民提字第213号 (467)

29. 抓住典型案例 制作精品裁判文书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津高民四终字第183号 (482)
30. 审查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裁定的规范写作
——天津海事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2)津海法限字第1号 (495)
31. 法理、道理与情理的有机结合
——宁波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甬海法温事初字第3号 (503)
32. 审查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裁定的规范写作
——厦门海事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6)厦海法认字第1号 (511)
33. 针对争点逐一叙述与分析认定的探索
——厦门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厦海商榕初字第153号 (525)
34. 海事法院制作海事行政案件判决书的良好开端
——海口海事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2)琼海法行初字第2号 (540)

第一编 船舶碰撞、触碰损害
赔偿纠纷案件

1. 对间接证据证明力简明而充分的分析认定

【裁判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1996)交提字第4号

原审上诉人：巴拿马易发航运公司。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二十一楼。

法定代表人：朱克利，该公司董事。

委托代理人：夏连仲，广东海事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瑞宗，香港威林航业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原审被上诉人：钟孝源，男，“汕尾12138”渔船船主。

委托代理人：季雷，广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上诉人：珠海市政府打击走私办公室。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人民东路2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赖华保，该办公室主任。

委托代理人：梁东明，广东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一审被告：香港威林航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二十一楼。

法定代表人：朱克利，该公司董事。

委托代理人：夏连仲，广东海事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瑞宗，该公司法律顾问。

巴拿马易发航运公司（以下简称易发公司）、香港威林航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林公司）与钟孝源、珠海市政府打击走私办公室（以下简称珠海打私办）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95年9月11日作出（1994）粤法经二上字第147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易发公司和威林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1996年10月11日作出（1996）法交提字第4号民事裁定，决定对本案提审。本